補助項目之說明

補助項目	說明
	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說明如下:
	1.「全新」指產線內設備皆為新購置設備。
	2.「自動化」指生產過程無須人力參與,常見之自動化設備
	如工業用機器人、輸送帶或自動進料/退料系統等。
	3. 「產線」指三台以上動力機械設備,從事前後相關製程工
	作所構成之設備組合,其動力機械設備例示如下:
	(1)加工機械:如鍛造機、鉚釘機、車床、銑床、磨床、
	研磨機、拋光機、加工中心機、鑽床、鎧床、鉋床、
	鋸床、拉床 <mark>及雕刻機</mark> 等。
	(2)成型機械:如動力衝剪機械、橡膠/塑膠射出成型機、
	押出機等。
	(3)專用機械:如攪拌機、粉碎機、混合機、分條機、切
	割機、分離機、壓榨機、充填機、工業爐、加熱機、
	點膠機、壓合機、組裝機、電焊機、熔接機、電鍍機、
	檢測機及包裝機等。
	(4)工業用機器人:指符合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
	二條第一款定義之工業用機器人。
	4. 「安全產線」指產線需能確保安全,可避免職災發生。
廠房改善既有產線 為自動化或半自動 化安全產線	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產線說明如下:
	1.「既有產線」指非該年度所購置之三台以上動力機械設備,
	並設置於從事前後相關製程工作所構成之設備組合,其動
	力機械設備同上述例示。
	2. 「自動化」同上述定義。
	3. 「半自動化」指生產過程仍須部分人力參與,常見之半自
	動化設備如線性進料盤及旋轉進料盤等。
	4. 「安全產線」同上述定義。
	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說明如下:
	1. 「產線附屬設施」指產線內的共用附屬設施如電力供應設
廠房改善既有產線	施、氣體儲存與供應設施、化學品儲存與供應設施、排氣
附屬設施為安全設	與廢氣處理設施等。
施	2. 「安全設施」指具危害性之共用附屬設施採用本質安全、
	安全連鎖或被動式防火等系統安全設計,能有效降低火災
	爆炸或人員受傷風險。